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80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监管函主要内容  
2013年6月29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87号),主要内容为: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了业绩预告,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760万元-1,40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0%-80%;公司4月24日披露的季报显示,2013年第一季度实际净利润为859.7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6.03%。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但未在2013年3月31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2条的规定。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与无锡高德诉讼款项于期后且早于年报出具前收回,因此在该笔款项时间认定上存在偏差,影响了公司对一季度业绩的判断,使得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董事长召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深入分析了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人员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公司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三、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处罚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1次、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意见的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中国证监局江苏监管局于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7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14] 291号),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问题提出了监管意见,具体如下如下:  
(1)公司财务核算基础及相关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三会运作需进一步规范  
(4)公司需加强对参股公司的风险管理,并准确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公司应落实安募投资项目生产线的使用  
整改措施:2014年11月4日,公司向江苏证监局关注的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1) 公司财务核算基础及相关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财务部、内审部门相关人员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单据及时退还给对方,并重新出具合规的单据。  
(2)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程序,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划转流程的监督,杜绝此类误操作事项的发生。

(3)公司三会运作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分别对公司原有的《分红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后续董事会运作中,注重董事会记录的完整性。  
(4)公司需加强对参股公司的风险管理,并准确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整改措:公司董事林金锡先生于2014年7月初前往美国参加了Solarmax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了解到Solarmax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毛利率维持在30%左右,但由于人员工资、福利以及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因此目前该公司是亏损状态。同时,其上市工作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加强与Solarmax公司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一旦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与审计事务所沟通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应落实安募投资项目生产线的使用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镀膜加工业务的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在现有镀膜玻璃业务的基础,扩大产品种类和深度,加大公司自主产品线的比重和投资力度,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对于该项目已经投资建成的生产线,除了已经拆除的两条生产线以外,公司另外两条6—D、6—E生产线通过技改用于公司新产品超薄双玻组件背板玻璃的镀膜生产。公司将持续按决策程序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 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498号),对公司治理专项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收到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履行整改,并于2013年4月23日对外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采取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3-1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102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有权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二期封闭式330款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产品投向方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准的股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准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类金融资产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 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 预期年化收益率:4.9%
- 产品期限:2017-9-4至2017-12-4
- 公司认购金额:4.1亿元
-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客户”均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利率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赎回,使用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久期短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资产将按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理财产品本金的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调整及变化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计、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管理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约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掌握,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德2017-054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公司老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总数(股): 58,099,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3.22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 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姚春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国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099,638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情况: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099,638	100	0

### 3、

###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099,638	100	0

### (二)

###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9,826	100	0

### (三)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易双洲、阮曼曼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7-092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总数(股): 873,362,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9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张文学先生、董事Ofer Lishutzki(奥夫·里非弗茨)先生、Elj Ghazal(艾列格哈兹)先生、独立董事李庆刚先生、独立董事杜建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周春梅女士、职工监事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时雪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李庆刚先生、副总经理段文先生、李耀基先生、肖红先生、吴长贵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永林先生、蒋太光先生、易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2,096,012	99.9984	112,601

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2,979,656	99.9943	383,004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2,982,364	99.9976	370,301

4. 议案名称: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合作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6,227,937	99.9940	112,601

5. 议案名称:关于向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6,227,937	99.9940	112,601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6,227,937	99.9940	112,60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公告编号:2017-043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总计16,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80天、300天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和8月4日合计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资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的具体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托方名称	资金品种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J30020	3,600	90	2017-04-04	2017-12-3	4.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J30030	11,000	180	2017-04-04	2018-3-3	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J30020	2,000	90	2017-05-05	2017-12-3	4.15%

注: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受托方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投资到期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收益。该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逆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见内容详见2017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履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6,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公告编号:2017-044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总计2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60天、212天、179天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5日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和5,000万元购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湖州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资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国信证券、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广发银行湖州支行,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托方名称	资金品种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国信证券	自有资金	金添泰360天146期	5,000	360	2017-04-04	2018-08-30	4.80%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产品	10,000	212	2017-05-05	2018-04-05	5.1%
广发银行湖州支行	自有资金	“嘉福盈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179	2017-09-4	2018-3-30	2.00%-5.44%

注:起息日、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产品说明  
公司向国信证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收益凭证,受托方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产品主要用于补充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  
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综合财富管理产品,受托方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产品以保本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为目的,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资金投资于受托方的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向广发银行湖州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嘉福盈”人民币理财产品,受托方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见内容详见2017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履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6,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公告编号:2017-040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年9月12日上午9:30分至下午3:00分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 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不适用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使用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持有或登记身份信息。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际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同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议案的表决。  
(四)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际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六) 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 管理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管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